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83號

原　　告　葉俊成
訴訟代理人　江曉俊律師
　　湯凱立律師
被　　告　充晟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何瑞永
被　　告　張廷輝
　　李清祥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宇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就原告對各被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分列如下：㈠就被告充晟企業有限公司、何瑞永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,420元。㈡就被告張廷輝部分為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㈢就被告李清祥部分為1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870元。㈣就被告鄭宇翔部分為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8 萬3,090 元（58,420+1,000+13,870+9,800＝83,09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